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施光耀先生、邓建新先生、尹中立先生对报告期相关事项及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第41条和第7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

立场，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 04月10日	3,500	2013年07月01日	3,268.5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2年 04月06日	2,640	2013年03月01日	4,252.43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发生额7,52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17%，期末担保余额2,832.97万元。担保债务无逾期情况。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4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43.1 万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1,843,100.00 元，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充分权衡的基础上能够给予广大投资者良好的回报。该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我们同意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逐项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和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

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2014年度经营状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

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我们也了解到该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十一年，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